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城市监〔2022〕2号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中心：

现将《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优全区“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根据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按照省、市局工作会议要求，我局制定了《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对《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完善抽查工作指引等，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要求，进一步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做好审管衔接，对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证照分离”改革等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进一步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行分类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二、统筹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市场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级 2022 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兼顾省级、市级抽查计划，注重各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上级部门发起覆盖本地区检查对象的抽查任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不再单独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兼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

度”，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科学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全面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四、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对C、D类风险状况企业、高风险领域和问题，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配置更多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全面贯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确保2022年底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根据监管需求，监管重点和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建立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对企业信用风

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3%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同时，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给予一定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要拓展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手段的应用场景，探索将部分检查事项转为“非接触”式监管，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配置到信用等级低，风险较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要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行政相对人更多的纠错机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指导督促和考核检查，强化组织调度，压实监管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信用股，具体业务问题请对口联系市局相关业务科。

联系人：樊海涛

电 话：0356-2196486

邮 箱：cqgyk@sina.com

附件：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
作计划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定向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餐饮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2	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定向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平台	100% 1次/年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餐饮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3	对教育机构收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	30% 1次/年		5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反垄断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4	对旅游景区价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3A级及以下景区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反垄断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5	对药品价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药品经营单位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9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反垄断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6	对广告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检查；（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情况检查。	本辖区广告经营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5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广告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7	对加油站计量双随机抽查	定向	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加油机是否有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加油站是否向社会公开做出诚信经营承诺；是否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情况	本辖区加油站（气）站	100% 1次/年		7月-7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计量标准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8	对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双随机抽查	定向	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配备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情况。	本辖区眼镜制配场所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8月-8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计量标准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9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是否公开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是否公开现行有效标准。	本辖区生产销售企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9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计量标准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0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8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计量标准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8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计量标准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2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及检验检测行为合规性检查。	本辖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认证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3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及管理體系证书有效性检查	本辖区自愿性管理体系获证组织	6% 1次/年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认证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4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本辖区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6% 1次/年		4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认证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5	对神利便利连锁超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食品等事项的检查	本辖区内神利便利连锁便利店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食品生产流通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是否按要求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	本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特种设备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7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100% 1次/年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消保市场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8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单位的抽查	定向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检查	本辖区内农贸市场	100% 1次/年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消保市场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19	文物经营单位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文物经营单位经营资格的检查	本辖区内文物经营企业	100% 1次/年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消保市场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20	对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事项内部联合抽查	定向	1. 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本辖区个体工商户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监管事项内部联合抽查	定向	1. 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1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0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一多人企”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一多人企”企业	1% 1次/年		3月-10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23	“一址多照”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一址多照”企业	1% 1次/年		3月-10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24	对企业年报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企业年报企业	1% 1次/年		7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25	市场监管事项内部联合抽查	不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情况的检查9. 商标、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情况的检查1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本辖区企业	2% 1次/年		8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26	对B类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B类企业	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6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27	对C类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C类企业	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6月-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对D类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D类企业	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6月-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房地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的房地产企业	1%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公告公示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31	对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2. 经营范围（业务）项目的检查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信息的检查4.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5.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6.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8. 广告经营者的发布、审核、建档管理制度的检查9.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信用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32	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1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知识产权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3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9月-12月	区市场监管局发起/执法稽查处股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